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46-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46-5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之“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作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

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根据发行人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并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1．发行数量

1.1调整前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366,995,066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1.2调整后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135,467,979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人民币现金 0.04 元（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12 元/股调整为 8.0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35,467,979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36,138,613 股（含）。

2．发行对象

2.1调整前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丽娜、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11 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576,354	50,000.00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45,812	30,000.00
5	祝丽娜	36,945,812	30,000.00
6	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0,541	20,000.00
7	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7,635	5,000.00
8	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 19 号”“玄元科新 21 号”）	24,630,541	20,000.0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9,852	13,000.00
10	上海舒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5,270	10,000.00
11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5,270	10,000.00
合计		**366,995,066**	**298,000.00**

2.2调整后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共 2 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0
合计		**135,467,979**	**110,000.00**

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人民币现金0.04元（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12元/股调整为8.0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5,467,979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6,138,613股（含）。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950,495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88,118	5,000.00
合计		**136,138,613**	**110,000.00**

3．募集资金规模

3.1调整前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调整后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其他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除前述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的调整外，发行人还相应调整并编制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三）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终止与部分发行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与战略投资者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认购对象均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涉及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截至上述检索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6630A
注册资本	175110.749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股票代码	600728
股票简称	佳都科技
上市地点	上交所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零售；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9.6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5.89
3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4.33
4	刘伟	66,604,509	3.80
5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3.70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堆龙佳都可交换债投资（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754,716	2.84
7	郑尔城	24,515,376	1.40
8	何娟	18,776,788	1.07
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39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66,800	0.87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10,869	0.54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1．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佳都集团持有发行人 168,046,0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9.60%，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80%股份，并通过佳都集团、堆龙佳都、佳都信息咨询控制发行人 15.89%股份，刘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9.69%，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资料、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所持 121,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堆龙佳都所持 73,5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五、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因在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故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35 万股变为 630 万股。因此，发行人总股本由原来的 1,751,107,497 股增加至 1,757,407,497 股。

六、发行人的业务

GRANDWAY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资质证书：

佳众联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证书编号：CCRC-2020-ISV-SI-2007
		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6 月 28 日
		资质等级：贰级
方纬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证书编号：ITSS-ZX-440020170001
		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27 日
新科佳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11502
		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07 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列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其中佳都健讯的《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已办理完成换证手续；佳都健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到期后不再从事电信业务，不再续期；方纬科技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系针对特定项目的招投标使用，到期后不再续期。

佳都健讯	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发证单位：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证书编号：XAX-QZ A2014531
		签发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资质等级：贰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新疆通信管理局
		经营许可证编号：新B2-20150010
		发证日期：2015年6月5日
		有效期： 2020年6月5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新疆
方纬科技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发证单位：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证书编号：201711611116147
		评价结果：AAA级
		发证日期：2017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18日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合并数）：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30,464.05	431,195.64	99.83%
2018 年度	466,966.18	468,014.72	99.78%
2019 年度	499,688.29	501,185.10	99.70%
2020 年 1-6 月	169,283.51	170,028.05	99.5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说明
佳众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监事由“胡少苑”变更为“黄鑫华”；经营范围变更
佳都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由“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梁平”变更为“肖钧”；董事由“李冠群、王淑华、梁平”变更为“肖钧”；监事由“吴庆忠”变更为“黄鑫华”
佳都软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由“王立新”变更为“刘斌”；住所由“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306 房”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裕丽街 6 号 2103 房之十”
西藏佳都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由“刘佳”变更为“徐炜”
佳都禾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由“何华强”变更为“刘佳”；监事由“刘佳”变更为“黄鑫华”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合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公告、其他公告信息等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7.90 万元

1.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万元）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通讯费	239.75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9.95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201.70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9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26.46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308.01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3.03
合计	-	794.30

注：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千视通之全资子公司。

1.3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万元）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67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62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8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2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61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6.11
合计	-	**78.41**

1.4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租金（万元）**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0.84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0年1-6月租金（万元）**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8.46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70

GRANDWAY

2．关联方应收应付

2.1关联方应收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0.06.30账面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02.66
应收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702.15
应收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
应收账款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3.79
应收账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2.9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1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50.2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21.21
其他应收款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7
预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3.26
预付款项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313.60
预付款项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0.02
合同资产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19.64

2.2关联方应付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0.06.30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95
应付账款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
应付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24.47
应付账款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25
应付账款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94
应付账款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112.59
应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30
应付账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45
应付账款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	51.87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2.2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34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18.58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222.98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合同负债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91

3．其他关联交易

3.1控股股东商标授权

（1）2012年9月，佳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伟。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佳都集团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佳都集团将其拥有的“佳都”、“PCI”商标许可给佳都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许可期限为201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4日，协议中还约定了提前终止条款，即“如果佳都集团不再是佳都科技的控股股东，可以提前终止该商标许可”，确保在佳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稳定地使用上述商标。

（2）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关于商标许可使用的承诺》，承诺在其作为佳都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将确保佳都科技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定使用该等商标，且不会在许可期限内提前终止许可，其亦承诺将促使佳都集团严格遵守前述《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2020年5月，佳都集团、刘伟针对商标授权事项进一步作出补充承诺：

①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针对本公司许可佳都科技使用“佳都”“PCI”商标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继续与佳都科技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确保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继续持续稳定地使用本公司名下“佳都”“PCI”商标，确保上述商标许可使用事项不会对佳都科技经营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刘伟承诺：针对佳都科技受佳都集团许可使用部分商标的情形。本人承诺，在作为佳都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促使佳都集团在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继续与佳都科技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确保佳都科技可继续无偿使用佳都集团名下“佳都”“PCI”商标，且佳都集团不会将该等商标授权/许可其他方使用。

3.2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0年2月26日，佳都集团、堆龙佳都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佳都集团、堆龙佳都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29,310,344	105,000.00
2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6,157,635	5,000.00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变更情况
佳瑞科技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06082号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	出让	8,489.73	2044.06.13	权利人由“新太科技”变更为“佳瑞科技”

注：新太科技为佳都科技曾用名，佳瑞科技为佳都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日期：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2日）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检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5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ZL202010133440.X	目标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佳都科技、新科佳都	2020.03.02
2	发明专利	ZL201811144751.5	目标识别方法、装置、目标识别设备及存储介质	佳都科技	2018.09.29
3	外观设计	ZL202030141138.X	智能客服设备（客服中心）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20.04.10

GRANDWAY

4	外观设计	ZL202030088131.6	平移门闸机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20.03.16
5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703.X	一种站台门智能运维系统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20.01.19
6	实用新型	ZL202020006013.0	硬币暂存器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20.01.03
7	实用新型	ZL202020014637.7	一种代币式票卡发售模块自动测试装置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20.01.02
8	实用新型	ZL202020014720.4	一种硬币处理模块自动测试装置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20.01.02
9	实用新型	ZL201922190362.2	一种智能语音自助服务终端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19.12.09
10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253.7	可自动调节同心度的传动机构及拍打门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19.11.26
11	实用新型	ZL201922070346.X	离合式主轴传动机构及拍打门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19.11.26
12	外观设计	ZL201930604208.8	自动售票机（TVM）	新科佳都、华之源、华佳软件、佳都城轨	2019.11.04
13	实用新型	ZL201921712774.1	一种地铁屏蔽门头的电气接线端子固定装置	新科佳都、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0.12
14	实用新型	ZL201921713097.5	一种分向器电机同步带调节装置	新科佳都、华之源	2019.10.12
15	实用新型	ZL201921713157.3	一种拍打门检测装置	新科佳都、华之源	2019.10.12
16	外观设计	ZL201930501455.5	智能光效闸机门	新科佳都	2019.09.11
17	实用新型	ZL201921406942.4	一种翻转铰链机构	新科佳都	2019.08.27
18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096.6	一种用于站台门的组合式多媒体显示装置及站台门	新科佳都	2019.08.23
19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342.8	一种用于站台门的多种采集数据的显示装置	新科佳都	2019.08.23
20	实用新型	ZL201921387344.7	一种用于站台门的多媒体显示	新科佳都	2019.08.23

GRANDWAY

			装置及站台门		
21	实用新型	ZL201921128243.8	一种便于拆装箱盖的 DCU 箱	新科佳都、华之源	2019.07.17
22	实用新型	ZL201921128290.2	一种用于安装 DCU 箱和接线盒的安装支架	新科佳都、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17
23	实用新型	ZL201921128317.8	一种地铁站台端门的开关到位检测装置	新科佳都、华之源	2019.07.17
24	实用新型	ZL201921128318.2	一种便捷开合盖的 DCU 箱	新科佳都、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17
25	发明专利	ZL201611266170.X	一种可靠的分布式告警的实现方法	佳都城轨	2016.12.31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7 项软件著件权，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AR 全息可视化软件 V2.1	佳都科技	2019.10.30	2020.04.29	2020SR0397044
AR 全域追视软件 V3.0	佳都科技	2020.01.15	2020.04.29	2020SR0396984
SLAM 激光全景扫描重建软件 V2.0	佳都科技	2020.01.15	2020.04.29	2020SR0396990
危化品企业动态风险监测预警软件 V2.1	佳都科技	2020.02.17	2020.05.13	2020SR0449055
“觅影”视频目标快速追踪系统 V5.1.2	佳都科技	2019.10.13	2020.05.21	2020SR0490598
智慧多功能杆管理平台 V1.0	佳都科技	2020.01.13	2020.06.22	2020SR0660253
佳都科技动态人脸识别软件 V1.0	佳都软件	2020.4.10	2020.04.30	2020SR0401778
佳都科技分布式人脸识别算法训练软件 V1.0	佳都软件	2020.03.10	2020.04.30	2020SR0401703
佳都科技静态人像比对软件 V1.0	佳都软件	2020.03.20	2020.04.30	2020SR0401696
云存储节点管理软件 V1.0	佳都软件	2020.05.15	2020.06.22	2020SR0664490
佳都 PIDS 分中心软件 V1.0	佳都软件	未发表	2020.07.09	2020SR0750567
佳都 PIDS 总控制中心软件 V1.0	佳都软件	未发表	2020.07.09	2020SR0750550
华佳环控系统软件 V1.0	华佳软件	2019.05.21	2020.06.10	2020SR0596434
精细化社区管理平台 V1.0	小马达	未发表	2020.07.02	2020SR0710138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V1.0	小马达	未发表	2020.07.02	2020SR0715314

GRANDWAY

小马达互联网精细化营销管理软件 V1.0	小马达	未发表	2020.07.02	2020SR0715094
小马达互联网用户行为分析软件 V1.0	小马达	未发表	2020.07.02	2020SR0715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佳众联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凤凰南路 1030 号 20 层第 2005 室	235	2020.05.07-2021.05.06	是
2	佳都健讯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屯河区喀纳斯湖路 455 号 E1-9F-902 室	500	2020.06.01-2023.05.31	否

注：受疫情影响，佳都健讯所在区域已停工停产，暂时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银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银行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号
1	佳众联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000	2019.09.02-2020.09.01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71号
2	佳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20,000	2019.10.16-2020.08.20	82042019280199
3	新科佳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	2019.10.16-2020.08.20	82042019280198
4	华之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5,000	2019.10.16-2020.08.20	82042019280196
5	佳都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54,000	2019.09.29-2022.09.28	GZ综字387020190102
6	重庆新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28,000	2019.10.23-2020.09.22	GZ综字387020190106
7	重庆新科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30,000	2019.09.10-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2号
8	佳众联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000	2019.09.10-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5号
9	华佳软件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000	2019.09.10-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6号
10	佳都科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协议	12,000	2019.09.10-2020.09.09	120542XY2019090401号
11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33,000	2019.12.04-2020.12.03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641号
12	佳都科技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综合授信合同	5,000	2020.02.21-2021.02.21	粤天河北2020年综字002号
13	新科佳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10,000	2020.06.30-2021.06.29	（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48号
14	佳都科技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3,000	2020.04.24-2021.03.16	GED477620120200026
15	新科佳都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95,000	2020.04.24-2021.03.16	GED4776201 20200020
16	华之源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8,000	2020.04.24-2021.03.16	GED477620120200027
17	新科佳都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银行授信	670万美元	2020.6.4-贷款提款日十一个月或备用信用证（抵	HKB-2020-0469(PDW)MC

GRANDWAY

					押品4(a)）到期日7个工作天前（以较早者为准）	

2．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号
佳都科技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0.03.20-2021.02.20	82042020280038

3．担保合同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开始日	到期日	担保合同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30	2020.09.30	0360200043-2019年白云（保）字0026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1.07	2020.09.30	0360200043-2019年白云（保）字0030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0.6.10）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228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0.6.9）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20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0.6.27）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70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佳众联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02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0.9.1）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71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重庆新科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	120542XY2019090402号

GRANDWAY

						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佳都科技	佳众联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0542XY2019090405号
佳都科技	华佳软件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20542XY2019090406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	2020.08.20	ZB8204201900000030号
佳都科技	华之源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0.16	2020.08.20	ZB8204201900000031号
佳都科技	重庆新科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0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0.12.3）	(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641号-担保01号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1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3	2020.12.12	120542XY2019120303
佳都科技	华之源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2.13	2020.12.12	120542XY2019120304
新科佳都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1,278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6.05	2020.12.30	（海关税款保函）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6.3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人授信合同到期日为2021.6.29）	(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48号-担保01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4.24	2021.03.16	GBZ477620120200013
佳都科技	华之源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4.24	2021.03.16	GBZ477620120200016

GRANDWAY

（二）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项目合同（标的金额在 2 亿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客户	主要服务或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中标时间
1	诸城市智慧公安PPP项目承包合同（维护期）	佳都科技	诸城市公安局	诸城市智慧公安PPP项目系统建设、维护服务	21,903.88	2018年6月
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34,775.58	2019年10月
3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33,191.09	2019年10月
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8,570.20	2019年10月
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0,996.18	2019年10月
6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自动售检票系统	27,099.00	2019年11月
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采购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	26,701.73	2019年10月
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华之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运维服务	21,978.28	2019年10月
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	35,198.35	2019年12月
10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	26,457.26	2019年12月
1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	47,176.53	2020年2月
12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车站设备	81,622.99	2020年2月
13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	64,358.51	2020年2月

GRANDWAY

14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	63,124.06	2020年2月
15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	20,875.87	2020年2月
16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	30,349.96	2020年2月
1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72,708.98	2020年3月
1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116,416.43	2020年3月
19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104,683.64	2020年3月
20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36,758.55	2020年3月
21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54,133.73	2020年3月
22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41,160.09	2020年3月
23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24,917.84	2020年3月
2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30,607.98	2020年3月
25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新科佳都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车站设备运维服务	51,643.99	2020年3月

GRANDWAY

（三）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体	供应商	主要服务或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H3C一级渠道合作协议	新科佳都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HPE产品及相关服务等	-	2019年6月
2	采购协议（框架性协议）	佳都科技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大屏及卡口电警设备	-	2019年12月
3	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委托合同	华之源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	8,106.76	2018年12月
4	广州市轨道交通既有线800兆数字集群共网系统采购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华之源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数字集群共网系统及设备	8,108.00	2017年9月
5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采购II标段项目购销合同	新科佳都	北京泰祥和科技有限公司	公安通信系统华为产品及相关服务	2,221.56	2019年9月
6	佛山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大屏幕）及BAS系统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合同	新科佳都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综合监控（大屏幕）及BAS系统相关设备和相关服务	2,100.00	2019年1月
7	合肥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MA摆门机芯及边门采购合同	新科佳都	美乐高（香港）自动化控制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	自动售检票系统MA摆门机芯及边门	365.9168万欧元	2020年4月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关联交易”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1-6月财务报表、《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分别为46,166,996.04元、69,642,030.34元、78,662,518.54元、21,013,484.60元。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8月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8月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8月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8月2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1]案件。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s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
广州法院网诉讼服务中心	http://ssfw.gzcourt.gov.cn:8080/webapp/area/gz/new/index.jsp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ww.mzcourt.gov.cn/courtweb/front/gzxxList/JC0-splc-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http://fayuan.panyu.gov.cn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http://nsfy.gzcourt.gov.cn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http://www.gzthfy.gov.cn/wel.seam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hp.gov.cn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http://court.yuexiu.gov.cn/index.html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http://www.gzhzcourt.gov.cn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http://www.mjqfy.gov.cn
新疆法院网	http://xj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重庆法院网	http://c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http://jlp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1]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西藏法院网（即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http://xz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西藏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zcd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法院	http://cdkr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湖南法院网	http://huna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csz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岳麓区人民法院	http://ylq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sdcourt.gov.cn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wfzy.sdcourt.gov.cn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http://wfkwqfy.sdcourt.gov.cn/wfkwqfy/xsy37/index.html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大兴法院网	http://bjdx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 年 8 月 2 日）且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4 日，佳万通因“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开工建设”被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停止施工，限期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前改正”以及“罚款 1.7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以下规定：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轻微	初次违法，未造成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	其他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佳万通作为建设单位，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罚款，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根据相关缴款凭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佳万通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缴纳罚款，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天眼查、百度、搜狗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检索日期：2020年8月2日）且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_____
温定雄

2020 年 8 月 25 日